附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名称** | **序号** | **子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科室** | **行使层级** | **层级分工（检查职责、检查范围或检查对象）** |
| 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保  护的监督检查 | 1 | 对土地估价行业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2.《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规范》（自然资办发〔2024〕54号）“三、自然资源部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土地估价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发利用科 | 市 | 市级检查职责：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
| 对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2 | 对从事城乡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市、县 | 市、县级检查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 |
| 对地质勘查、地灾防治、生  态修复及矿产资源勘查、开  采活动的监督检查 | 3 |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2.《土地复垦条例》（ 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 “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  3.《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省人大公告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采矿权人、非法开采行为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确保矿山生态修复进度和质量。 ”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市、县 | 市级检查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方案，向被检查对象下发通知；（ 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等监管事项。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属地 进行查处和督促整改；（ 三）按规定将检查不通过矿山企业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四）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县级检查职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职 责分工，履行辖区内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职责，并组织开展县级发证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的 矿山进行查处和督促整改。 |
| 4 | 对探矿权、采矿权 企业执法监督检查 （违法违规勘查、 开采） | 《江西省自然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省人大公告第6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 农村、林业、水行政等负有自然资源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分工开展监督检查：（一）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遵守和执行土地、矿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自然资源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巡查、抽查、暗访等方式开展自然资源监督检查。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保护检查中心 | 市、县 | 市级履行职责：（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探矿权、采矿权企业遵守和执行矿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管理；（二）按照每年不超过5％ 比例，对探矿权、采矿权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查处和督促整改；（三）按规定将检查不通过的矿山企业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县级履行职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辖区内探矿权、采矿权企业遵守和执行矿产管理等法律、法规 和规章情况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对探矿权、采矿权企业 “双随机、一公 开”执法监督检查。 |
| 5 |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市、县 | 市级检查职责：（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地质勘查活动有关投诉举报事项。  县级检查职责：（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  （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地质勘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地质勘查活动有关投诉举报事项。 |
| 6 | 对绿色矿山企业的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支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2.《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第八大点十六小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加大督导力度，推动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要严格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绿色矿山纳入随机抽查名单，严格按照新评价指标对国家级绿色矿山开展实地核查。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市、县 | 市级检查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方案，向被检查对象下发通知；（二）根据自然资源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要求，抽取不低于10%的绿色矿山纳入随机抽查名单，组织对绿⾊矿⼭企业进⾏实地检查，督促其加强⽇常维护管理。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三）绿色矿山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经整改仍未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由县级或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同意后，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四）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
|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 7 |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 法人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  2.《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省人大公告第9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测绘资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地图管理、成果管理等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级检查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测绘活动的法人的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对上年度存在问题需要复查的单位进行“回头看”。（三）按规定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五）按要求将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四）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县级检查职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辖区内测绘行业监督检查职责，配合做好属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测绘单位进行查处和督促整改。 |
| 8 |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  2.《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测绘资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地图管理、成果管理等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级检查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对测绘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对上年度存在问题需要复查的单位进行“ 回头看”；（三）按规定对检查不合格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五）按要求将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四）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县级检查职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履行辖区内测绘行业监督检查职责，做好属地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测绘单位进行查处和督促整改。 |
| 9 |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 作企事业单位、法 人和个人的行政检 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 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 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县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
| 10 |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 果使用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县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
| 11 |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 行政检查 | 《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九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 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县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
| 12 | 对测绘成果资料汇 交情况进行行政检 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 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 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县检查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 |
| 13 | 对建立并维护大城 市和国家重大工程 项目建立相对独立 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单位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 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 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 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 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 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县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独立坐标系的监督管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管：（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坐标系的行为；（二）是否存在同一个城市违规建立多个城市坐标系的行为；（三）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城市坐标系的行为；（四）是否存在未按照测绘成果管理有关规定保管和使用独立坐标系参数成果的行为；（五）是否存在未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管和使用独立坐标系与国家大地坐标系之间的转换参数的行为;（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14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 准站建设是否备案 和数据安全措施是 否满足要求的行政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三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县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测绘法》第十四条） |
| 15 | 对拆迁永久性测量 标志或者使永久性 测量标志失去使用 效能的行为开展行 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 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 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县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加强对下列内容的行政检查。（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 16 | 对经审批对外提供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 绘成果的单位进行 行政检查 | 1.《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 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 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县检查职责：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八条） |
| 17 | 对重要地理信息数 据审核公布和使用 进行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 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第 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 与公布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第二十九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 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登记测绘科 | 市、县 | 市、县检查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加强对下列 内容的行政检查。（一）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